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

2、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任珠峰、张树强回避了本次审核意见的表决。

二、关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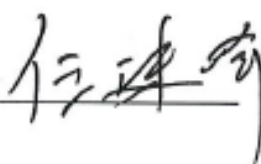
控股) 拟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 10%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增资款 3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垫付款”) 偿还的事宜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 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任珠峰、张树强回避了本次审核意见的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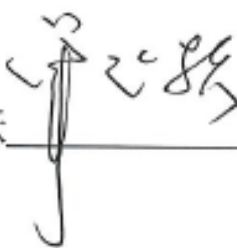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李 明 

任珠峰 

张树强 

单飞跃 

管 涛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廿日